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星期三）發行 第672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29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老人福利法.....2

二、任免官員.....20

貳、專載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率團抵臺訪問.....2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9

肆、總統府新聞稿.....3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

茲修正老人福利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老人福利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六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

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二章 經濟安全

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前項所定得聲請禁治產之機關，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於禁治

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禁治產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服務措施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教育服務。
- 十、法律服務。
- 十一、交通服務。

-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 十三、休閒服務。
-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 一、住宿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生活照顧服務。
- 五、膳食服務。
- 六、緊急送醫服務。
- 七、社交活動服務。
- 八、家屬教育服務。
- 九、日間照顧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二十四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

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第三十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

服務。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福利機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

，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

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五章 保護措施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

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四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

，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9 日

任命邱華君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任命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9 日

任命李述德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蔡茂岳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俊鴻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楊景旭為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吉彬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蔡美慧、陳淑玉、魏克美、許哲彰、賴秀卿、吳孟珊、張堂政、蔡美鳳、林順吉、李佳瑾、劉仲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評、蕭文龍、涂佑任、王奕婷、陳玉書、林郁芳、謝明傑、林元珠、羅敏琪、李泓見、陳文勳、陳淑琿、尹意如、周祥傳、黃元貞、鄭文賢、邱稚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映霓、賴秀陸、林慧玲、曹瀨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貞香、曾彥喆、陳亞欣、李宗憲、陳品正、張寶玉、蔡嫻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滢如、劉佳佳、白鈞尹、石宜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勇、吳景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愛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桑、劉嬌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昭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榮聰、吳吉滿、陳震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素美、王秋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邦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曉筑、許明志、林清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珮英、徐博軒、林佩貞、涂慧雅、陳瑞龍、林芙靖、蔡孟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農樹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森、陳茂森、劉秀雲、陳惠娟、朱慧娟、賴一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銘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修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世崇、林承彬、張詠怡、王信雄、賴益祥、曾祥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建明、張貞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金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

任命劉明生、黃建孟、蔡秋文、陳俊吉、吳明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新豐、李先平、高清源、陳志三、鄭朝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任命蔡震榮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呂衛青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許文聖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魏貽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派王志正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大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高冠裕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

任命鄭柏堂、鄒明佑、蔡福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耕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琳、楊舜婷、林炤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主恩、楊朝森、張婉寧、蔡英俊、林秋田、楊陵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城、李育東、楊葆菁、林正杰、陳美雀、李正楠、孫文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世全、蔡建興、洪堯讚、楊佳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任命林澤謙、郭俊明、陸蔭隆、朱冠龍、倪博良、林維展、沈國華、方穎夫、徐維聖、蘇錦盛、張家祥、吳國平、葉琮禎、粘孝宗、林功旭、莊豪傑、張永杰、蔡坤益、許俊賢、吳志鴻、陳乙旗、郭正雄、吳耿樟、蔡德明、李明都、陳安裕、李永進、黃文瑞、王怡欽、朱家樹、李耀欽、陳來琦、吳新達、潘德儒、鄭坤源、黃輝山、蔡國昌、陳銘宗、盧生源、黃正忠、李育儒、林寶富、范力文、郭文山、鄭高賢、歐致翁、黃振溢、鄭國正、林志青、周宏銘、郭家豪、張輝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特任陳聰明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總 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施俊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任命劉寶貴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羅孝賢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任命許立明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任命何鳳嬌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協修。

任命楊碧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吳漢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郭建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曾竹生、張海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牟崇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鄭希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鄧永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系主任。

任命林崑政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葉祖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銘仁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金益、何吉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興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謝明珠、陳景祥、鄭麗燕、鍾華、熊志強、莊訓城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兆飛、謝順輝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陳添喜、吳爭奇、鄭新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彭振湘、何清池、柯顯卿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王淑娟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坤發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愛琴、黃慧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滿、孫淑梅、鄭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儷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聯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瑜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錦慧、聶夢玲、張德禎、俞清文、楊佳如、賴燕瑜、朱敏莉、陳彩鸞、簡惇如、劉碧瑩、劉惠屏、郭朗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慧玲、何曼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毅帆、潘麗婉、韓孟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城、吳妙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靜宜、秦綦、廖慧美、林桂枝、劉明德、范惠櫻、潘如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永盛、黃梅美、王翠娥、黃淑芬、林柏泓、何俏美、許雅婷、柯志民、孫淑玉、李秀滿、李旻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銘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2 5 日

任命石介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率團抵臺訪問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H. E. Tommy E. Remengesau Jr.）暨夫人等一行 11 人，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晚間 10 時 20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於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敞廳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兩國總統在友好愉悅之氣氛下進行雙邊會談，陳總統首先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對雷蒙傑索總統長期以來在國際場合一再為臺灣仗義執言表達感謝，並推崇雷蒙傑索總統對帛琉共和國國家發展所持的完整理念與執行步驟，且嫻熟國際事務，是傑出的政治家。雷蒙傑索總統則表示，臺、帛兩國關係密切而友好，臺灣就好像他第二個家，他非常喜愛臺灣，所以一定會繼續在國際上堅定支持臺灣參與各項國際組織。兩國總統對雙方在農技、醫療、漁業、教育、文化、觀光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表示滿意，並同意未來將在既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拓展包括減少數位落差以及提升醫療衛生等多項合作伙伴關係。1 月 18 日下午 2 時，陳總統陪同訪賓一行前往高雄慶富造船廠參訪並乘船同遊高雄港，隨後前往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參觀；參觀結束後，陳總統及雷蒙傑索總統伉儷於下午 6 時假高雄圓山大飯店萬瑞廳接見參加國宴賓客；下午 6 時

30 分，總統於高雄圓山大飯店龍鳳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國宴開始前，陳總統特贈雷蒙傑索總統「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渠自 2001 年就任總統以還致力維繫並促進臺、帛兩國邦誼所做之卓越貢獻。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0 分，雷蒙傑索總統伉儷結束此行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 月 19 日至 96 年 1 月 25 日

1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0 日（星期六）

- 訪視慰問財團法人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老人並致贈加菜金（新竹市）
- 參訪力晶半導體公司並致詞（新竹市科學園區）

1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 (星期二)

- 接見 95 年回教朝覲團團員

1 月 24 日 (星期三)

- 視察空軍大漢山雷達站並聽取簡報 (屏東縣)
- 視察濁水溪集鹿大橋疏濬工程並聽取相關簡報 (台 16 線 10K 處右轉往前走 1000 公尺)

1 月 25 日 (星期四)

- 接見南非共和國前總統戴克拉克 (Frederik Willem De Klerk)
- 接見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 (Francisco Guillermo Flores Perez) 伉儷
- 接見波蘭前總統華勒沙 (Lech Walesa)
- 接見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
- 宴請來台參加「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倡議大會之 5 國卸任總統伉儷 (台北賓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1 月 19 日至 96 年 1 月 25 日

1 月 19 日 (星期五)

- 蒞臨陽光家庭計畫－「小秀才學堂」北台灣村里長說明會並

致詞（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1 月 20 日（星期六）

- 蒞臨台北縣雲林同鄉會新莊分會年會致詞（台北縣新莊市副都中心）

1 月 21 日（星期日）

- 蒞臨『世界之女』簽書會並致詞（台中市金石堂書局）
- 探視胡市長夫人（台中市中醫附設醫院）

1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世界民主社群亞洲區會議並致詞（台北市外交部外講所）

1 月 2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中央通訊社「2007台灣十大潛力人物」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發獎座（台北市晶華酒店）
- 陪同總統宴請來台參加「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倡議大會之5國卸任總統伉儷（台北賓館）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訪力晶半導體公司及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行政院蘇院長陪同下前往新竹參訪力晶半導體公司，總統致詞時除向力晶黃董事長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之外，對於蘇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能以優異的表現及最高的效率，積極贏得外商對台灣投資環境的肯定，也表示高度的期許與嘉勉之意。

總統也表示，事實證明，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並沒有如當年部分人士所說的，如果不「登陸」或者「西進」就沒有明天、就沒有未來。路是人走出來的，轉型與升級當然是比生產線的外移或是用舊的技術繼續生產要來得辛苦，但也正因為有挑戰、有考驗，才激勵我們不斷的自我超越與突破，才使台灣能永保領先的優勢。

提到「力霸集團」掏空弊案，總統指出，「力霸集團」經營不善、人謀不臧絕非一朝一夕，累積成今天鉅額的債務與財務的黑洞，雖然絕大部分的放款發生在舊政府執政的時期，但整個事件發展迄今，政府對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的揭露與財務的稽核、金融機構的監督與檢查、經濟犯罪案件的偵辦與相關涉案人行蹤的掌握等等，顯然也有所疏失與處置不當的地方，必須徹底清查與究責，同時對於相關法令未能夠貫徹執行也應一併檢討，務必要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楚的交代。

參訪力晶公司之前，總統也與蘇院長一起訪視慰問財團法人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關心老人們在中心的生活起居

，致贈加菜金，總統也請老人們多留意最近的天氣變化，保重身體，並祝福他們健康快樂。

總統在參訪力晶半導體公司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高興再次來到「力晶」參訪，還依稀記得於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 2003 年 10 月 7 日，曾先後參加了「力晶」第 1 座 12 吋晶圓廠的啟用及第 2 座的動土典禮，能夠親自見證「力晶」的成長與茁壯，每一次都讓本人感到無比的興奮與欣慰，前二次來到力晶是一個人自己來，今天特別邀請蘇院長同來，為拚好台灣的經濟，看到力晶的成長與進步，要拚好台灣的經濟，我們有機會也有信心，當有人看衰台灣，黃董事長給我們鼓勵，請我要有信心，因為他看好台灣、相信台灣，因此可以帶來台灣的進步，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今天「力晶」進一步與技術母廠日商「爾必達」合資成立「瑞晶電子」，預定於未來的 5 年內，投資新台幣 4500 億元，於「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興建四座 12 吋晶圓廠，並將成為全球產能最大的廠區。

這項合資案不但是政府推出「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後最重大的投資案，更創下我國有史以來單項投資最高金額的紀錄。隨著「瑞晶」的進駐，不但能創造近八千個就業機會，並使「中部科學園區」繼面板之外，再進一步成為全球半導體生產的重鎮，對整個中部地區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具體實現了「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以及「縮短貧富差距」政府的四大施政目標。在此，除了要向「力晶」黃董事長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之外，對於蘇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能以優異的表現及最

高的效率，積極贏得外商對台灣投資環境的肯定，在此也要表示高度的期許與嘉勉之意。

記得自 2001 年的下半年，各界對是否應開放八吋晶圓廠「登陸」有不同的意見。後來政府基於：國家安全、技術輸出、資本外流及就業狀況等各方的考量，決定予以暫緩。這樣的政策是否正確，在當時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但如果從今天往回看，以整個半導體產業在台灣的蓬勃發展，證明當年的決定是絕對正確的。

整個半導體產業的總產值於 2003 年時為 8200 億新台幣，於 2004 年突破兆元，為 1 兆零 990 萬元，去年則再成長為 1 兆 2300 億元，預估於 2009 年時將可達到 2 兆元的水準。同時，自 2000 年台灣第 1 座 12 吋廠開始量產後，今天台灣已經有 11 座 12 吋廠投入量產，另有 16 座正在興建或者規劃中。事實證明，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並沒有如當年部分人士所說的，如果不「登陸」或者「西進」就沒有明天、就沒有未來。路是人走出來的，轉型與升級當然是比生產線的外移或是用舊的技術繼續生產要來得辛苦，但也正因為有挑戰、有考驗，才激勵我們不斷的自我超越與突破，才使台灣能永保領先的優勢。

近半個月以來，由於「力霸集團」掏空弊案，對金融秩序及社會民心造成嚴重的衝擊。「力霸集團」經營不善、人謀不臧絕非一朝一夕，累積成今天鉅額的債務與財務的黑洞，雖然絕大部分的放款發生在舊政府執政的時期，但整個事件發展迄今，政府對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的揭露與財務的稽核、金融機構的監督與檢查、經濟犯罪案件的偵辦與相關涉案人行蹤的掌握等等，顯然也有所疏失與處置不當的地

方，必須徹底清查與究責，同時對於相關法令未能夠貫徹執行也應一併檢討，務必要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楚的交代。

除弊的同時當然更要興利，金融服務業是台灣未來必須全力發展的重點產業，台灣的銀行不但在國內要有競爭力，更要在國際市場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相關「金融改革」的方案，以及「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中所擬定的「金融市場套案」要必須持續推動下去，大家要勇於任事、要有肩膀、要有擔當，不要因為一時的挫折或怕擔責任而劃地自限或者自我限縮。

回顧半個多世紀以來，台灣的金融服務業可以說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早年銀行是高度管制的行業，只有政府及執政黨才可以經營，不但壟斷了市場，更有各種的政治紓困與民代違法超貸的弊端。1991 年與 1992 年在金融體制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財政部一口氣開放了 16 家民營銀行，接著陸續核准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放寬分行設置的標準，所以至 1998 年 6 月，國內銀行分行的總數超過 2300 家以上，在短短的 6、7 年內成長將近 4 倍之多。

過度的競爭不但使各銀行授信的品質大幅降低，部分新成立的銀行更大量放款給所屬的關係企業，結果使得銀行呆帳不斷的增加，至 2002 年 4 月本國銀行逾放比達到 11.74% 的最高峰，遠遠超過國際 5% 的建議標準，逾放的金額高達 1 兆 1566 億元，隨時都有爆發本土型金融風暴的可能。

所以在本人 2000 年就任總統後，即感受到整體金融情勢的嚴峻，特別在隔年、2001 年特別將該年訂為「金融改革」元年，於當年 6 月

通過「金融六法」做為後續「金融改革」的基礎，並透過一連串強化金融機構體質的措施，終於使台灣能夠免除爆發本土型金融風暴的威脅，到去年 11 月底，逾放比已經降至 2.35%，如果沒有過去幾年「金融改革」的努力，這一次由「力霸案」所引發的金融風波絕對是無法想像的。連日來，整個行政團隊，尤其是負責財經方面的工作同仁受到許多的責難與批評，在此本人要特別期勉大家，「金融改革」並沒有失敗，只是尚未完成，雖然改革的過程遭遇許多的波折，但是大家要對改革有信心，對人民有信心，只要是做對的事，做對人民有益的事，最後一定會得到全民的肯定與支持。

俗話說：「為商之道，誠信而已。」再完善的法規制度也抵不上「正派經營」這四個字，經營企業不只是為了賺錢，更是一份社會責任，在此更要呼籲相關的當事人發揮影響力，積極勸說王又曾夫婦早日返國處理善後並面對相關的調查。同時，年關將近，對於「力霸集團」員工及往來廠商生計的照顧，行政部門也要主動的提供協助，展現台灣社會溫暖與關懷的一面。

最後，要再一次恭禧更要感謝黃董事長與「力晶」全體同仁、工作伙伴的接待，並敬祝在場所有的先進與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出席世界民主社群亞洲區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世界民主社群亞洲區會議，並以

英文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除感謝訪賓遠道來台參與會議，並強調，民主社群對於民主的散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亞洲國家在民主發展方面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因此，此次會議的舉辦有其代表意義。

副總統表示，台灣民主化運動的象徵是白色百合，民主就像花朵一樣，需要好的土壤和水分才能開花。一個堅強的公民社會就是健康民主賴以生長的好土壤，而其他民主社會的支持就是能夠滋潤每個被壓迫國家內部自由種子的水分。她期盼，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讓民主的花朵能在全亞洲開放，使全世界的人們都能享受民主的收穫與果實。

副總統致詞中譯文如下：

午安！本人謹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歡迎來自 25 國的民主運動夥伴們參加民主社群亞洲區會議。

在這個全球化加速的世紀裡，通力合作對於民主的散播更為重要，而民主社群即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亞洲。亞洲是世界上最大的洲，人口最多的民主國家及極權政體均發源於此，有些民主蓬勃發展國家在此發跡，而 5 個僅存的共產國家中也有 4 個位於亞洲。因此，亞洲是在意識型態戰爭中爭取民心的前線。

過去 30 年間，亞洲國家的民主化已有一些進展，根據美國「自由之家」2007 年的報告指出，亞洲自由國家從 2 個增為 6 個，包括印度、印尼、南韓及台灣這些新興的民主國家，而「部分自由」國家則由

11 個降至 8 個。儘管自由民主有此重大成就，但亞洲仍有 10 個「不自由」國家。而近年來，本區域也遭逢了一些挫折，其中最值得關注的就是泰國軍事政變。另外更為棘手的是中國、緬甸及北韓對政治運動人士的迫害更甚以往，手法更為老練。這不僅是地域性的現象，也是一種「自由停滯」的全球性趨勢，「自由停滯」一詞是「自由之家」在這份報告中用來描述自 1998 年起自由國家的數量即未增加的事實。

這種停滯的原因之一是集體阻擋民主改革所造成的結果。隨著自由民主的思想傳播全球，集權政體也合力要去推翻這股浪潮。例如「上海合作組織」（由中國、俄國及若干中亞國家組成）堅持其成員擁有選擇「自己的發展路線」的權利，並據以攻擊民主的協助。而用這樣的「主權」宣示作為持續壓迫人民的藉口，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一些政權在迫害異議份子時都會強調國家安全的重要，而許多國家更辯稱民主在文化或宗教上與亞洲格格不入。

而要反駁這些論調的最好方法就是分享亞洲民主化的成功例子，譬如，印度的民主化和經濟成就顯示，繁榮與民主之間並毋需妥協；印尼成功的故事顯示，即使是世界上最大的回教國家也能擁抱自由與人權的普世價值；而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不僅顯示民主也能在傳統儒教國家滋長，更顯示即使是在敵意與軍事威脅之下，民主還是可行的。事實上，這兩個國家蓬勃發展的民主就是對抗軍事擴張及政治孤立的最佳利器。

類似南韓，台灣的民主是條漫漫長路。20 世紀初期，台灣人曾在

日本殖民統治下爭取更大的政治自由，後來因二次大戰以及國民黨實施 38 年戒嚴的高壓統治而中斷。儘管艱辛，台灣一萬多位政治運動人士還是爭取到我們今天所享有的自由。

本人在自身 40 年的奮鬥過程中，一向扮演開路先鋒的角色。1970 年代初期，當時台灣還在戒嚴時期，本人就首創台灣的女權運動。而作為一位女權運動者，本人瞭解追求性別平等的戰爭必定伴隨著政治權力的戰爭，如果一個民主社會的半數人口無法擁有和另外半數人口相同的權利與自由，那麼它就不是一個民主社會。同樣的，沒有同等的法律保護和公平的政治參與，女權運動也無法適當保護婦女並讓她們享有權利，本人將這樣的過程稱為「左手女權，右手民主」。女權運動是台灣第一個公開性與大眾性的社會運動，同時也是後來讓台灣邁向民主化的各種社會運動與政治運動的先鋒。本人先是提倡女權，之後才參與反對運動，推動政治改革，後來並因此而入獄。

本人也因此瞭解到光作為一個反對力量是不夠的，必須成為一個改革的力量才行。因為相信乾淨而公正的選舉是真正民主的基礎，故本人曾發起一項「乾淨選舉運動」，盼能消除台灣選舉中嚴重的買票及腐敗現象，後來本人也參與台灣的憲政改革。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是在 1946 年為全中國所設計的，其中很多政府結構並不適合台灣，因此要建立一個健全的法治基礎和有效治理，憲法的改革與修訂是必要的步驟。

為了讓台灣在海外能獲得更高的認同，並同時將國際民主社群帶

進台灣成為改革的力量，本人也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由於本人曾列名於國際特赦組織的良心犯名單之中，因此便在被關 6 年出獄後，努力將國際特赦組織以及人權的積極發展項目介紹到台灣來。而國內對改革的呼聲加上對國際社會的參與，更因而加速台灣的民主化，才有 1996 年的首度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的政權和平轉移。而本人最重要的一步是在 2005 年創立「民主太平洋聯盟」，「民主太平洋聯盟」是由 28 個太平洋地區的民主國家，為了促進該區的民主、和平與繁榮而組成的國際組織；而為了進一步加強全球對民主的努力，「民主太平洋聯盟」更在其會員國國會議員的支持及參與下，成立了「太平洋國會連線」，作為追求民主鞏固與更佳治理的平台。

台灣民主的道路是由追求性別平等與政治自由開始的，隨後則是有關選舉與憲法的體制性改革。台灣的民主正趨於成熟，並正從一個國際努力成果的接受者，經由「民主太平洋聯盟」的努力，轉變成為一個發動者。這樣的經驗顯示，民主不可能是一蹴可幾的，必須從國家的內部成長而來。因此，加強公民社會和增加國際參與，就是不自由國家打破改革最後障礙的關鍵，也是部分自由國家用以轉變成為完全自由國家的要素。

這就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原因，不只是為了交換戰爭故事或彼此拍拍背膀而已，我們必須要讓公民社會獲得力量，必須支持被壓迫國家中的社會運動，因為他們是這些國家發展民主不可或缺的觸媒。

台灣民主化運動的象徵是白色百合，民主就像花朵一樣，需要

好的土壤和水分才能開花。一個堅強的公民社會就是健康民主賴以生長的好土壤，而其他民主社會的支持就是能夠滋潤每個被壓迫國家內部自由種子的水分。讓我們共同努力，使民主的花朵能在全亞洲開放，讓我們共同努力，使全世界的人們都能享受民主的收穫與果實。謝謝。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